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本年度的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不少於人民幣1,300百萬元或超過180%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8.9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386.9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本年度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剔除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利息開支、已收購資產的攤銷以及非經常性固定資產處置虧損)不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不少於38%，主要是因為(i)藥物發現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業務範圍從前端藥物發現擴展至小分子CDMO業務，形成了藥物研究、開發和生產的一體化平台，且已被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幅所抵銷。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認為以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有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